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〔2012〕145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08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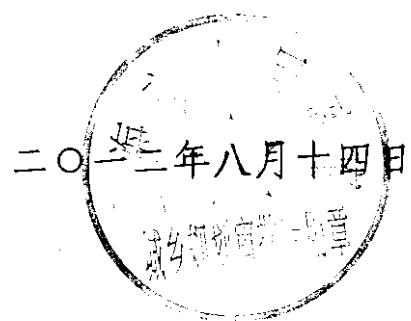
浦东新区政府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上报〈上海市周浦镇 08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土资浦〔2012〕11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08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纳入市规土信息平台。

请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进一步深化、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，涉及对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，经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加强规划管理，

推进规划实施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关系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

主题词：规划 方案 批复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8月15日印发